汶川县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决策制度

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重大政策事项决策，提高政策的权威性、科学性和公正性，根据农业农村部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州农业农村局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集体决策事项范围

（一）汶川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或方案。

（二）汶川县农机购置补资金申报计划、调整建议。

（三）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纳入政府或农业农村系统目标考核的事项。

（四）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监督检查、绩效考评、廉政建设事项。

（五）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的惩处事项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。

二、集体决策工作程序

（一）局农机监理站负责组织并召集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成员召开会议，对拟决策事项作专题讨论，按照议事规则进行集体研究。

（二）具体经办人员在会上详细介绍集体决策事项相关的法规、政策、制度规定及有关情况，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，参会人员发扬民主，认真研究讨论，积极献计献策，经充分讨论后形成集体决策的会议记录，存档备查。

（三）集体决策形成的意见和建议报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。

三、集体决策纪律要求

（一）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部门和个人要严格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，严格执行决策意见，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、改变决策结果。

（二）参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工作制度和保密纪律，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露给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单位、企业和个人。

（三）派驻局纪检人员加强监管，对违反工作纪律和制度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由派驻局纪检人员牵头调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